##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24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.1.21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.3.24 淡江大學工學院109 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.9.23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.9.29 淡江大學工學院110 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3.2.22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3.27 淡江大學工學院112 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,設置「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 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。
  - 二、專 (兼) 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處分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 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  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。
  - 四、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  - 五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 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 (評) 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,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,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組及中心)教授擔任本會委員。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,陳報校長核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,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;涉及個人權益時,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,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 資格,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。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,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及處分,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 過。

教師之升等,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<u>委員</u>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,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。

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,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。

教師之資遣,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
第二條其他事項,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<u>委員</u>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。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,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-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,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,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(升等審查 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)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;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,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 五人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